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及租借要點

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可開放使用及租借校園場地如下；(以下稱為場地)

(一)生態池及幼兒園沙坑外之兒童遊戲區及草地等開放式空間開放使用；另籃球框附設於網球柱，係提供本校體育教學，此為非正規設施不在開放及租借範圍。

(二)可租借場地指網球場、多功能教室、教室、會議室、穿堂。

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三、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。

兒童遊戲區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應免申請、免收費。租借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(如附件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由本校定之。

前項申請，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四、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生態池及幼兒園沙坑外之兒童遊戲區及草地等開放式空間

1. 平常上課日不開放。
2. 例假日：下午 13:00-下午 17:00。

(二)網球場開放租借時間為

1. 平常上課日：19:00-21:00。
2. 週休日：星期日 12:00-18:00。
3. 寒暑假：星期日 12:00-18:00。
4. 國定假日：8:00~18:00。

5. 上述時間若遇國內網球賽，以球隊加練為優先，已收費者事先通知並退費。

(三)穿堂開放借用時間為

1. 平常上課日：下午 18:30-下午 21:30。

2. 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：下午 13:00-下午 17:00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，實際借用時間洽本校事務組。

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五、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- (二)體育活動。
- 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本校不接受因婚、喪、喜、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。

六、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以優惠價格或免收取場地租借費用：

- (一)縣市公立學校或教育(學術)行政單位，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。
- (二)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，以促進社會(區)公益為目的借用場地者。
- (三)本校教職員工，為本校學生進行教學之需要，借用教室及場地者。
- (四)本校家長委員會、志工隊，借用本校場地辦公等相關事宜者。

七、校園開放時間管制措施：

- (一)僅開放兒童遊戲區及草地等開放式空間，其餘地點生態池、籃球場等非開放空間，非經同意禁止進入。
- (二)為維護校園清潔，嚴禁攜帶任何飲食進入校園，垃圾請自行帶離校園，勿留本校。
- (三)禁止騎腳踏車、機車及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- (四)禁止攀爬籃球架、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。
- (五)嚴禁攜帶具危險性或破壞性物品進入。
- (六)校園開放期間，個人對於學校任何設施、設備有破壞情形，本校報警經查證屬實後，應負賠償責任！

八、租借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

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使用廁所及飲水機，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活動結束後離開前，請打掃恢復原狀。

(十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(十一)無故損害破壞校園設施，應負擔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。

(十二)如因未遵守校方管制相關規定，致造成任何傷害，校方不予負責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九、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(三)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十一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。

十二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- 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- 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- 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- 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- (七)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- (八)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三、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，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新北市立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			電 話			
			地 址			
活動 名稱			參加對象			
			參加人數			
使用 場地			使用設備			
使用 時間	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					
場地 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 元	其他(含設 備)費用	新臺幣： 元	
合計 金額	新臺幣： 元					
會簽 單位						
承辦人			主任			校長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
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	類 別	收 費	備 註
1	一般教室	200 元/小時	1. 依據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56430 號令發布之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訂定。 2. 場地使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 3. 電腦、資訊設備或電器(電風扇、麥克風)等設備，以 4 小時為一次使用單位，超過時間，另計一次使用單位。 4. 冷氣使用 (1) 一般教室、地板教室、以每 4 小時為一次使用單位,超過時間，另計一次使用單位。 (2) 會議室 A、B，以 2 小時為一次使用單位，超過時間，另計一次使用單位。 (3) 多功能教室，以 1 小時為一次使用單位，超過時間，另計一次使用單位。 5. 電梯使用每次 500 元。 6. 白天網球場如有使用燈光，每小時加收 200 元。 7. 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二倍(長期合作單位得免收)。
2	地板教室	300 元/小時	
3	多功能教室	1250 元/小時	
4	會議室 A	650 元/小時	
5	會議室 B	360 元/小時	
6	使用電腦、資訊設備或電器(電風扇、麥克風)等設備	350 元/次	
7	冷氣使用	300 元/次	
8	穿堂(含水電費)	1000 元/次(2 小時)	
9	網球場(白天)	300 元 /小時/1 面	
10	網球場(夜間)含燈光	500 元 /小時/1 面	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借用本校 _____ 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使用廁所及飲水機，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活動結束後離開前，請打掃恢復原狀。
- (十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_____ (場地名稱)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(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校長 陳月華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